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085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（住宿類第 2 組）；訴願人於 90 年 11 月 13 日經本

府核准在該址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203010 飲食零售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、F501060 餐館業（另設合法地點經營）（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）。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7 月 12 日 14 時 20 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

人

營業場所有提供歌唱設備供人消費情事，並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7 月

19

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106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另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（商業類第 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

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

09332085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085400 號函係於 93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中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五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處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3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8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湯德宗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